#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羅ＯＯ

受評鑑法官　王Ｏ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王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 年度提字第Ｏ號聲請提審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說請求人是天龍八部的情節，不針對提審准駁，還在裁定中使用「不把公權力當一回事，徒憑己意曲解法律」、「其濫行聲請非但無益，反而自食其害」等字句，並上傳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可供不特定人第三人查閱，使請求人名譽受損；又請求人提出警察未做米蘭達宣告，受評鑑法官說「隨便啦」，不重視請求人的基本人權，提審是憲法第 8 條給人民的基本權利，請求人主觀上認為不合比例原則，就有聲請提審之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

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聲請提審案件，經彰化地院於110年5月13日以110年度提字第O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彰化地院 110 年度提字第O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以提審之前提，均須為逮捕拘禁之行為係「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及「非法」，始得聲請提審。如人民被法院以外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復提審制度僅係法院即時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之法制度，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次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事實認

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再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並對裁定上之文字用語有所不滿，惟受評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在裁定中已敘明：請求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嗣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核發拘票後，再由警察對請求人執行拘提後解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是以請求人受逮捕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合於法律規定且符合令狀內容，並無違誤，更沒有違背憲法第 8 條之規定等語，是受評鑑法官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又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聲請人提審之聲請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法應將裁定公告，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不應將裁定傳送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不特定第 3 人查閱而有違失云云，顯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要無可採。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

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